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該等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0.46%股權以及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釋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將予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鑒於各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且仍具有充足效力。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